

#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郵政90437號信箱

傳 真：03-3649971

承辦人及電話：石白能 03-3644456\*36664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後桃園管字第10200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緩召4、5款暨儘召4款申請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後指揮部103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儘召申請公告內容，請廣為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召第4款申請作業，自102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並於3月4日登載國防部後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afrc.mnd.gov.tw>。
- 二、請鄉、鎮、市公所於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，對轄屬後備軍人加強宣導；另對符合延長時效申請人員管制續辦，相關訊息並請納入村、里公布欄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、八德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龍潭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、大園鄉公所、觀音鄉公所、新屋鄉公所、復興鄉公所、大溪鎮公所

副本：

指揮官 楊有恆  
陸軍工兵上校

中等教育科 102/02/06 15:18



121020008254 有附件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  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檔號： \_\_\_\_\_

☺

#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 1020002216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03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8 年 2 月 1 日修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備註：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公告事項：103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召集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檢證件、受理日期



| 申請類別   | 法條           | 應具備條件   | 應檢證件   | 受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後備軍人緩召 | 兵役法第 41 條    | 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)<br>(一)無同父兄弟者。<br>(二)有同父兄弟，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<br>(三)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 20 歲者。<br>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<br>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(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)：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。(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)。<br>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(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)<br>(一)直系血親。<br>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<br>(三)兄弟姊妹(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。 | 一、本屬全戶(包括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之戶籍簿、身分證、最近二年度戶籍謄本。<br>二、其他有關殘障、失業、低收入、手冊、其證件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手冊、本屬財產證明資料。<br>三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資料。 |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| 一、(受申請人扶養之家屬，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<br>二、所稱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<br>(一)直系血親。<br>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<br>(三)兄弟姊妹(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。<br>三、申請人須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，並檢附財產資料相關證明，申請人本人不得經營商業，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或社會救濟金者，不得申請資格。<br>四、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產收入證明。<br>五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產收入證明，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。<br>六、緩召年齡計算，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<br>七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<br>八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2 年止者，續辦 103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<br>九、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。   |
| 後備軍人緩召 | 兵役法第 41 條    | 一、生(養)父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。<br>二、本人年滿 30 歲，無同父(養)兄弟。  | 一、現戶全戶(包括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之戶籍簿、身分證、最近二年度戶籍謄本。<br>二、其他有關殘障、失業、低收入、手冊、其證件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手冊、本屬財產證明資料。<br>三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資料。 | 同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亦即申請人 73 年次，父親 42 年次者(逾 60 歲)，得提出 103 年度申請作業)。<br>二、養子身份者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<br>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者，續辦 103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<br>四、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<br>五、緩召年齡計算，依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<br>六、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。<br>七、其父已死亡者，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除役止，須檢附父母結婚證書全戶原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謄本，以利查考。<br>八、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。<br>九、原核准召人員於 103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(財官及士官 52 年次、校官及士官長 44 年次、志願士兵 57 年次、義務士兵 66 年次者)，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送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 |
| 後備軍人儘召 |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| 一、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<br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同父兄弟：<br>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<br>(二)養子身份者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<br>(三)同父兄弟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 | 一、現戶全戶(包括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之戶籍簿、身分證、最近二年度戶籍謄本。<br>二、其他有關殘障、失業、低收入、手冊、其證件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手冊、本屬財產證明資料。<br>三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證明資料。 |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| 一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<br>二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2 年止者，續辦 103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<br>三、未之營之同父兄弟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<br>四、申請人年滿 25 歲。<br>五、申請人之同父兄弟為替代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<br>六、同父兄弟為華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志勳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 |